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仁偉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4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鄭仁偉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鄭仁偉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請從輕

01 量刑給予緩刑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34頁)，辯護人於本院審
02 理中亦表示：同被告所述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34頁)，足認
03 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
04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
05 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
06 範圍。

07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8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被告甫成年，自偵查時起均自白
09 犯行，然因被害人A女未出面，無法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
10 重等語。

11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3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5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6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18 女子為性交未遂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並
19 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已滿18歲，對於他人性自主權之保障理當
20 有所認識，竟為滿足一己之性慾，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未
21 予尊重，甚且利用A女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自主能力尚未臻
22 至成熟，思慮亦未及成年人周詳，仍有特別加以保護之必
23 要，僅因一時無法克制己身情慾，罔顧A女年幼而對於A女為
24 上開行為，對於A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均生不良影響，所
25 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26 女子為性交未遂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未曾經法院論罪
27 科刑之素行，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
29 款所列事項而酌定適當之刑度，並在理由中具體說明，未逾
30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
31 則，亦無濫用權限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

01 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調解
02 成立，當場賠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乙情，此有本院113年度
03 刑上移調字第432號調解筆錄存卷足憑(本院卷第123至124
04 頁)，據此主張從輕量刑，然上開和解情事，係於原審判決
05 後所生事由，本院審酌後自得於緩刑諭知部分予以考量(詳
06 後述)，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並無違誤。是被告此部分之
07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緩刑

09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1 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2 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
13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14 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5 者。」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
16 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
17 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
18 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

19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本院
21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以8萬元調解成立，當
22 場賠付完畢，並獲得被害人原諒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可
23 參(本院卷第123至124頁)，認被告犯後確已盡力彌補被害人
24 所受損害，甚有悔意，且獲得被害人之宥恕，經此偵審程序
25 及科刑判決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
26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7 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本院審酌被告兩性觀
28 念及行為已有偏差，應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加強被告之
29 法治觀念，警惕其日後應守法慎行，更能確保其記取教訓切
30 勿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有
31 關兩性平權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1 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
02 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透過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
03 教導正確法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另刑法第75
04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
05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6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8 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2 法官 沈君玲

13 法官 孫沅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劉心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227條

2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

2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